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80310763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F34空調設備附加條款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不保事項

第一條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空調設備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不包括直接或間接因空氣調節設備缺失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但主保險契約第一條承保之標的物並包括符合下列條件之空氣調節設備，不在此限。

- 一、 由其製造商或供應商定期維護保養，其間隔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 二、 裝有偵測溫度、濕度及煙霧之感應設備，並能發出警鈴或警示訊號。
- 三、 裝有符合電子設備製造廠商要求或建議之電源自動切斷裝置。
- 四、 上述警鈴、警示系統及電源自動斷電裝置，由其製造商或供應商每隔六個月派合格技術人員檢查並測試功能。
- 五、 操作時由曾受訓練之人員監視應變。

承保範圍

同主保險契約